

附件 3

壹、依據

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暨本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令辦理。

貳、緣起及辦理過程

本案係○○縣政府○年○月○日以府商產字第○○○
○○號函請本部營建署審議（詳附件 1）。

參、計畫摘要（詳附件 2）

- 一、基地位置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等共 2 筆土地。
- 二、基地面積：○○公頃（皆屬○○土地）。
- 三、計畫性質：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：為○○
○○區（○○用地、○○用地、○○用地、○○用地）。
- 四、土地權屬：○○地 100%。
- 五、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現況：○○區（○○用地）。
- 六、土地使用現況：主要為空地或農業使用。
- 七、基地地形：○○○○○。
- 八、主要聯絡道路：○○○○○。
- 九、○○縣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（詳附件 3）。

肆、相關問題：

- 一、有關興辦事業計畫：
- 二、有關用水計畫：
- 三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：
- 四、有關農業用地：
- 五、有關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：
- 六、有關交通運輸系統：

七、有關基地地質：

八、~~限制發展地區、條件發展地區查詢表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~~：

九、有關書圖文件部分，請依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附件 3 製作相關書圖文件，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 ○○○

(二) ○○○

(三) ○○○

(請申請人簡報本案計畫內容，並補充說明上開問題。)